

免學費補助常見 Q & A:

Q:不能確定家庭年所得有無超過 148 萬元，該申請何種補助方式？

A:若因每年家庭收入變動較大，無法確認家庭年所得有無超過 148 萬元，建議申請補助，若查調未通過，學校將發一張查驗未通過確認單讓同學帶回請家長簽名確認，之後繳交學費 6,240 元即可。

Q:夫妻雙方因離異而不在一起，家庭所得採計離異夫妻倆者收入並不公平。

A:因此申請補助者需要檢附戶口名簿謄本或影本(有家庭因素者，不可省略記事)，學校會依據戶口名簿的家庭成員狀況查調該家庭年所得。

Q:若家庭有很多動產、不動產或家戶中叔叔、伯伯、阿姨收入很多，是否申請查調會不通過？

A:動產與不動產並不會計入家庭年所得中，除非有出租或營業等額外報稅收入；另外免學費申請的採認人員為父、母與學生等 3 人，雖然學生與祖父母等人共同生活，但非父母的親屬收入並不會採計。

Q:為何免學費補助申請，每學期都要進行一次，不是一年查調一次然後沿用一整個學年？

A:由於上學期財政部所提供的財稅資料是前兩年度的家庭報稅資料(以 111 學年上學期為例，財稅資料查調為 109 年度，若家庭年所得 109 年度超過 148 萬元，但 110 年度所得未超過，家長可自行到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，辦理免學費申請)；而下學期僅採認前一年度的家庭報稅資料，因此學校每學期末(約在第二次期中考後到期末考之間)均會辦理新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作業。

另外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，但是設籍桃園市符合下列要件，亦可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：

- 1.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。
- 2.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
- 3.學生與父母其中一人，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於桃園市且目前仍持續在籍。
- 4.申請學生家中有兩名(含)以上子女。